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68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翰海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章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新全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曉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3,542,60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4,55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亭諭